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112號

原告 馳豐開發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月雲

訴訟代理人 王博鑫律師

廖國竣律師

詹梅鈴律師

被告 上瑞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朝隆

訴訟代理人 涂芳田律師

複代理人 蔡昆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物返還等事件，因尚有應行調查事項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2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奕勛

上正本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2 日

書記官 顏督訓